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 6.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6.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6.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及
  - 6.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1.1 發行主體；
  - 11.2 發行規模；
  - 11.3 發行方式；
  - 11.4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11.5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11.6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11.7 擔保及其他安排；
  - 11.8 募集資金用途；
  - 11.9 發行價格；
  - 11.10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11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1.12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 11.13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1.14 決議有效期。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及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分別載於通函之附件A、附件B及附件C。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於特定情況下，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tja.com。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在**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6. 在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因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等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根據本公司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總股本，本公司將向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4.0元（含稅）。如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額為8,904,610,816股為基礎計算，可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3,561,844,326元，佔2023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38.0%。分配現金紅利總額及分派比例將由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時公司的總股本決定。2023年度可供分配予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結餘結轉入下一年度。待上述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合資格的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後，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發佈載有該等日期的公告。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上文第6.1至第6.4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1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若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若關聯自然人為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4項決議案投票。